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有助於遂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所訂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掌理事項。茲因國道四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將於一百十一年年底全線通車，為在地即時處理國道路況，以維國道通行順暢，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於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增設一個工務段，並增列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p>	<p>配合修正第四條附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配合國道四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將於一百十一年年底全線通車，為在地即時處理國道路況，以維國道通行順暢，爰於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增設一個工務段，俾加強辦理養護作業。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北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坪林交通控制中心。 四、五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北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坪林交通控制中心。 四、五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中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 <u>五</u> 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勞安科。 三、交通管理科。 四、業務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一、機料及保養場。 二、中區交通控制中心。 三、 <u>四</u> 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一、工務科。
- 二、勞安科。
- 三、交通管理科。
- 四、業務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主計室。

- 一、機料及保養場。
- 二、南區交通控制中心。
- 三、四個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一、工務科。
- 二、勞安科。
- 三、交通管理科。
- 四、業務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主計室。

- 一、機料及保養場。
- 二、南區交通控制中心。
- 三、四個工務段。